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株渌)不罚决[2025]01号

当事人:张■,男,汉族,64岁,身份证号43020419■■■■0039、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威花园8A,联系电话:■■■■■■■■。

根据2023年3月6日渌口青龙湾蓝谷小镇高层区室外排水工程项目“3.6”土方基坑坍塌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本机关于2025年5月13日对你涉嫌对施工单位在Y23-5至Y23-7段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监理,且不在岗,未按规定实施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旁站监理的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案号为:(湘株渌)应急立[2024]03号。

经依法调查,现已查明:

当事人并不存在未进行有效监理,且不在岗,未按规定实施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旁站监理的违法行为,查明事实与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实不符。

经调查,张■的工作岗位是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蓝谷小镇一期高层区从事水电专业监理工作,工作职责是检查水电设备施工过程中安全与质量情况。施工单位株洲唯德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Y23-5至Y23-7段施工过程中,主要是从事土建项目施工。在该段土建项目施工中,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蓝谷小镇一期高层区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当委派从事土建专业监理的工程师从事监理。我局案件承办人经过调查,查明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蓝谷小镇一期高层区土建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派的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是王■华、唐■飞,而非张■。而在实际施工工作中,王■华、唐■飞也是在实际工作中履行土建监理工作。

施工单位在Y23-5至Y23-7段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监理,且不在岗,未按规定实施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旁站监理的监理工程师是王■华、唐■飞,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张■对该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存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截至目前,本机关未发现其他有效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上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 1、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青龙湾蓝谷小镇工程《土方开挖工程安全监理细则》编写的人员是唐■飞,提取的在该段施工的《监理日志》中的记录人分别是唐■飞、王■华,总监贺■华。在编号为20230306的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上的“关于高层区室外管网现场开挖雨污管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事”的监理通知单上,落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是王■华。上述证据证明,从事土建监理的工程师是王■华,而不是张■;
- 2、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监任命书1份,项目任

命书上写明了本工程项目监理人员名单、职务、专业。如贺■华，总监，专业建筑工程；唐■飞，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王■华，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建筑工程；张■，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安装工程；系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项目总监贺■华、专监等人员资质和岗位任命情况。

3、株洲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株洲青龙湾蓝谷小镇置业有限公司青龙湾蓝谷小镇高层区室外管网排水工程项目监理张■的询问笔录，系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并经当事人签字确认，证明张■是从事水电安装监理工作，土建监理工作不是自己的本职工作，且张■本人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的违法事实情况不予认可；

4、事故调查组在2023年3月28日对总监贺■华的谈话笔录中，承认了在2023年3月4日3月5日、3月6日在高层区室外管网现场土方开挖雨污管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监理日志上都是专监王■华巡视时发现了这个安全隐患，并且在3月6日上午8点多，专监唐■飞和王■华两人，向总监贺■华汇报了这一情况。上述证据证明负责该段土建工程监理的是唐■飞、王■华，而非是负责水电监理的张■职责。

上述证据系本局依照法定程序取得，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本局全部采信作为定案证据。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张■涉嫌施工单位在Y23-5至Y23-7段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有效监理，且不在岗，未按规定实施危大工程安全生产旁站监理一案，存在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及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决定对当事人张■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株洲市渌口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20日